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合資公司及注入出資資產）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列載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贊成 票數(%)	反對 票數(%)	總票數
<p>(a) 批准北京車和家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車和家」)與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綿陽新晨」,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北京車和家及綿陽新晨成立一間合資公司(建議名為四川理想新晨科技有限公司),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就投資協議或在其他方面就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其認為屬必需或合宜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使其認為屬必需或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執行投資協議以及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並授權任何董事與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兩名董事於彼等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任何文件或契據加蓋本公司印章(倘需要)。</p>	<p>840,096,091 (100%)</p>	<p>0 (0%)</p>	<p>840,096,091</p>

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282,211,794股股份，亦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在通函中表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提呈之決議案之任何意向。

承董事會命  
新農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及王運先先生（行政總裁）；一位非執行董事：楊明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隼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